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郭芊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1,5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4,76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1,82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三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
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84,92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40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4761 元	郭芊螢	自民國112 年1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0.9
002	新臺幣 81829 元	郭芊螢	自民國112 年12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4
003	新臺幣 484925 元	郭芊螢	自民國112 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4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84761 元	郭芊螢	自民國112 年1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81829 元	郭芊螢	自 民 國 113 年1月4日起		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
003	新臺幣 484925 元	郭芊螢	自 民 國 112 年12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